

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粤照明 B

公告编号：2026-01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 1,535,778,23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 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震环	黄玉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8 号	
传真	(0757) 82816276	(0757) 82816276	
电话	(0757) 82810239	(0757) 82966028	
电子信箱	fsldsh@chinafsl.com	fslhyf@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的节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2021 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并控股了燎旺车灯、国星光电、沪乐电气和航信航空，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通用照明、汽车照明、LED 封装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用照明主要产品包括各类 LED 光源、LED 灯具及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市政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近年来，公司持续向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海洋照明、航空照明、动植物照明等新赛道拓展。

汽车照明在原有车灯光源、模组的基础上，依托控股子公司燎旺车灯向汽车主机厂市场拓展，主要产品包括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倒车灯、室内灯、牌照灯等，基本囊括了汽车需要的所有车灯。燎旺车灯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重庆长安、赛力斯、上汽智己、上汽大通等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中高端车灯产品销售占比逐步提升。

LED 封装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开展，主要产品为 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品、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集成电路封测产品及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封测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通讯、显示及亮化产品、通用照明、车用照明、杀菌净化、植物照明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确保采购物料和产品满足规定要求，使采购活动处于受控状态。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各部门需求并综合考虑合理的库存水平进行采购，通过招标、议价、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每种主要原材料都有几家备选供应商，确保采购价格公平、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可靠。

2、生产模式

对于常规产品，公司通过分析每月的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变化，结合安全库存基准，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要求生产产品，既控制库存又保障销售需求。对定制化产品，按订单生产，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通用照明业务，国内销售采用代理商分销与工程项目直供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现主要有家用渠道、商用渠道、电商渠道；国外销售采用代工及自主品牌的模式销售，自主品牌海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商的模式。

汽车照明业务，前装市场以直接向汽车主机厂配套提供汽车灯具的模式为主，后装市场以代理商的模式为主。

LED 封装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对接客户实现产品的销售。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坚定实施“基本盘新型化，新赛道规模化”的发展战略，持续强化创新驱动，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营销模式变革、推进管理提升，大力开拓细分领域市场。2021 年以来，公司先后并购了燎旺车灯、国星光电、沪乐电气和航信航空，显著增强了在汽车照明、海洋照明、航空照明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同时整合了 LED 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为公司的快速扩张提供了坚实支撑。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品牌的关注度增加，市场竞争能力不足的照明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而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推进主营产品技术升级和品质提升。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生产自动化和数字化管理水平，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升生产效率。这些举措使公司在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过程中占据了有利地位，进一步巩固了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7,167,245,635.67	17,159,763,456.64	0.04%	16,934,439,9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4,820,501.84	6,574,304,305.27	3.96%	6,285,442,808.19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8,796,808,970.58	9,048,237,647.14	-2.78%	9,057,292,00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45,871.24	446,184,021.97	-51.85%	290,357,65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03,640.69	97,753,307.23	-14.17%	274,838,76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49,393.01	598,115,335.88	-50.32%	1,174,389,97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0.2905	-51.84%	0.2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8	0.2881	-51.48%	0.2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6.94%	-3.73%	5.5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45,097,615.85	2,240,633,503.93	2,146,468,712.59	2,264,609,13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57,120.39	50,236,631.85	26,013,078.35	73,839,0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95,567.60	44,481,416.69	15,947,121.16	-38,120,46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50,715.22	124,795,728.17	31,289,232.66	256,015,147.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2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5%	197,338,980	0	不适用	0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7%	146,934,857	0	不适用	0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5%	143,623,846	0	不适用	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129,826,793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6%	33,161,800	0	不适用	0	

国证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	25,981,530	0	不适用	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25,482,252	0	不适用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1.11%	17,000,000	0	不适用	0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78%	11,903,509	8,927,632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7,962,35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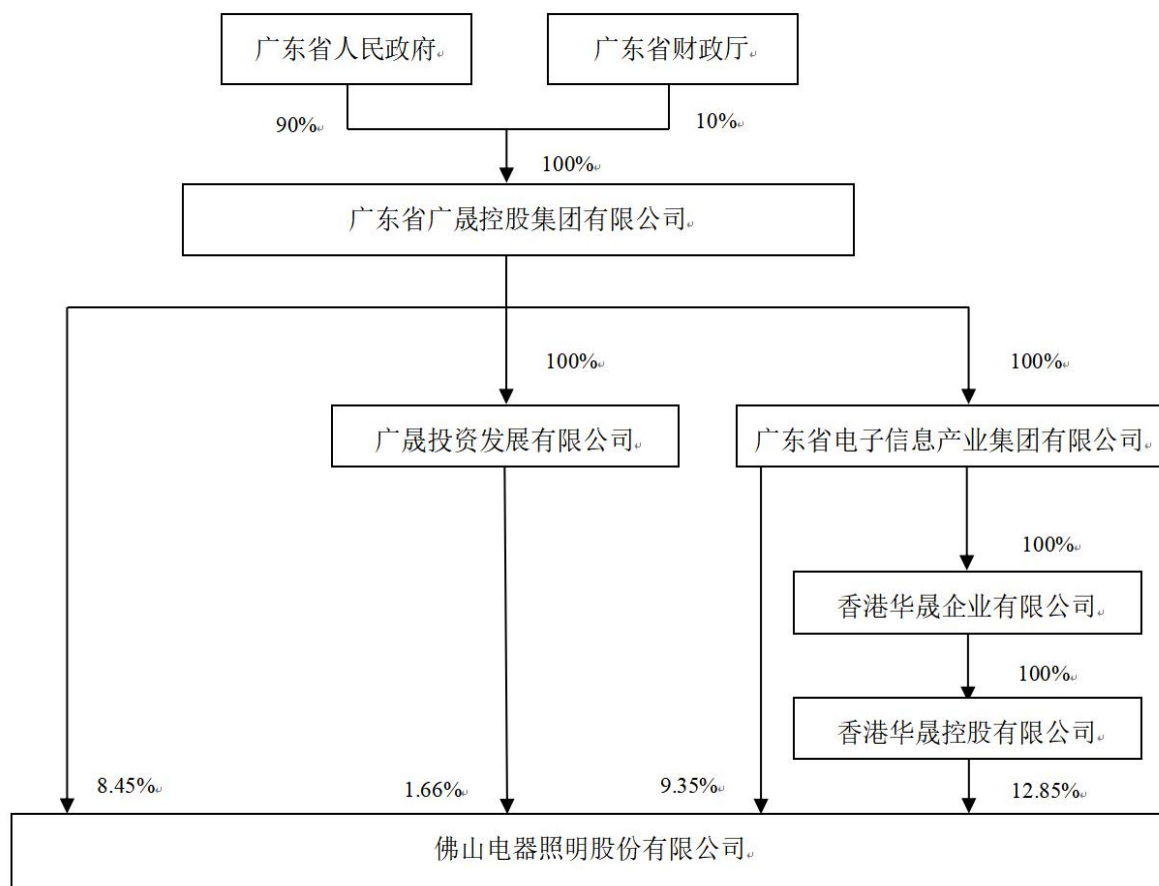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技术储备，提升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5,543,150 股（含本数）A 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132.39 万元（含本数），用于“超高清显示 Mini/Micro LED 及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光电传感及智能健康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智慧家居显示及 Mini 背光模组建设项目”“智能车载器件及应用建设项目”“国星光电研发实验室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

金) 认购国星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认购金额为 11,600.00 万元, 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国星光电实际发行价格确定, 并与国星光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2025 年 12 月 4 日, 国星光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98,132.39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97,012.39 万元。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中民

2026 年 4 月 15 日